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宝应县望直港镇人民镇府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023-YZJY-G2025-0022 ，宝应县望直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宝应县望直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* ）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26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　　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 年 8 月 29 日